
歷史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我們創立於2005年8月，乃中國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的領導者，主要為高淨值及超高淨值投資者提供一站式全球投資及資產配置綜合諮詢服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我們為一間於2007年6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包括諾亞投資及其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

關鍵里程碑

本公司的關鍵業務里程碑概述如下：

日期	大事記
2005年	本公司開始營業。
2007年	紅杉資本（中國著名風險投資公司）投資於本公司業務，並自此成為本公司股東。
2010年	本集團的美國存託股於紐交所上市。 於中國以品牌「歌斐」開啟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 於中國創建第一隻使用非機構資本進行市場化投資的母基金。
2012年	獲得中國證監會 # 001 基金銷售牌照。 諾亞香港於2012年1月4日自證監會獲得牌照，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 向中國高淨值投資者推介首款頂級海外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向中國高淨值投資者推介首個房地產私募股權基金產品。
2013年	於中國創立第一隻私募股權份額轉讓基金。
2014年	本公司於中國的資產管理業務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證書》。

歷史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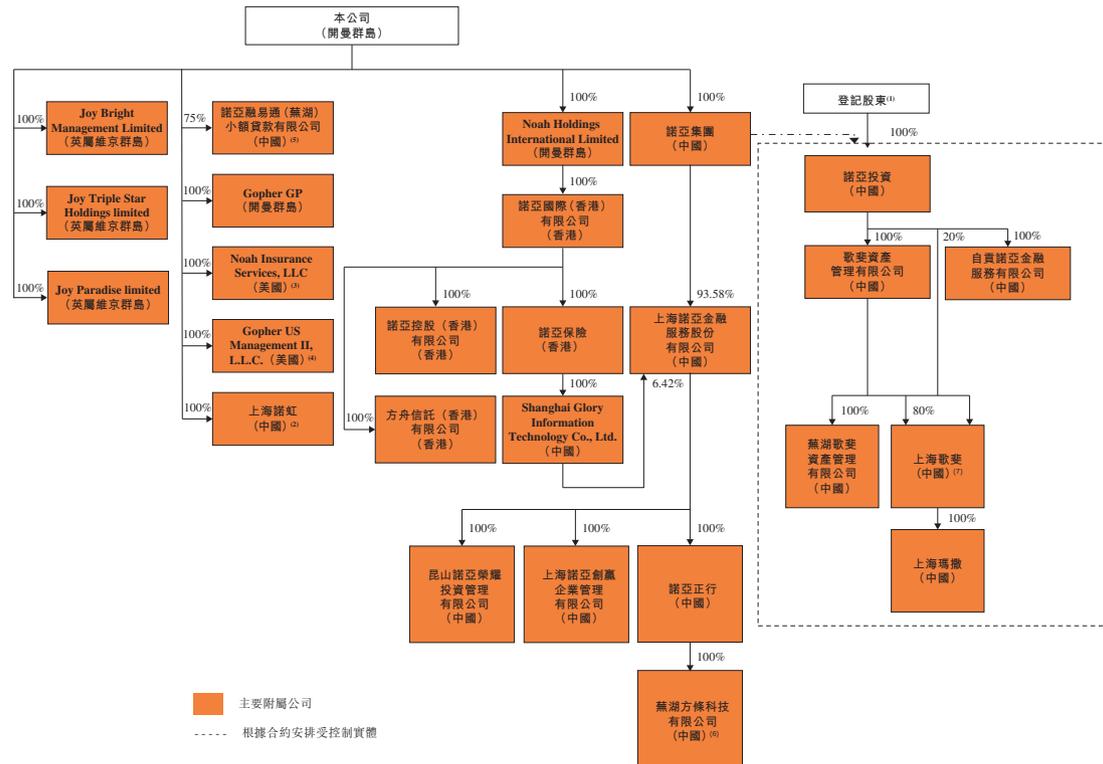
日期	大事記
2016年	<p>於硅谷設立海外辦事處。</p> <p>於澤西島獲得開展家族信託業務牌照。</p>
2017年	<p>於紐約設立海外辦事處。</p> <p>上線一站式綜合客戶服務門戶網站「微諾亞」。</p> <p>諾亞控股獲得標普全球評級的投資級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級，前景穩定。</p>
2018年	<p>被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中國指數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海外中國指數。</p> <p>於新加坡設立海外辦事處。</p>
2019年	<p>推出自主研发的在岸公募基金交易應用程序「微笑基金」。</p>
2020年	<p>推出自主研发的移動應用程序「智能諾亞」(「iNoah」)，允許客戶運用其離岸資金在線投資於海外公募基金。</p> <p>於新加坡獲得牌照，提供資本市場服務及開展信託業務。</p> <p>諾亞控股及歌斐資產管理均成為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的簽署人。</p>
2021年	<p>收購諾亞財富中心。</p> <p>成功完成向基於資產淨值的產品的標準化轉型。</p> <p>於美國獲得投資顧問牌照。</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本公司(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簡明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蕾華女士(10%股權)。
2. 本公司通過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諾虹的全部股權。
3. 本公司通過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間接持有Noah Insurance Services, LLC的全部股權。
4. 本公司通過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間接持有Gopher US Management II, L.L.C.的全部股權。
5.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諾亞投資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持有75%及25%。
6.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由諾亞正行間接持有100%。
7. 上海歌斐由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80%，並由諾亞投資間接持有20%。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200多間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其中26間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下表載列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創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1. 諾亞正行	財富管理	2003年11月18日，中國	人民幣150百萬元	100%
2. 諾亞集團	財富管理	2007年8月24日，中國	213.3百萬美元	100%
3. 上海諾亞金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08年4月18日，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4. 諾亞保險	財富管理	2011年1月3日，香港	1百萬港元	100%
5. 諾亞香港	財富及資產管理	2011年9月1日，香港	人民幣80百萬港元	100%
6. Gopher GP	資產管理	2012年5月11日，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7. 自貢諾亞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12年10月22日，中國	人民幣66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8. 昆山諾亞榮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15年12月2日，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100%
9. 上海諾亞創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	2015年12月14日，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100%
10. 蕪湖方條科技有限公司	內部行政	2019年11月28日，中國	人民幣1百萬元	100%
11. 上海諾虹	諾亞財富中心的控股公司	2013年5月30日，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100%
12. 諾亞投資	資產管理	2005年8月26日，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3.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12年2月9日，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創立日期及所屬司法權區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14. 蕪湖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12年10月10日，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5. 上海歌斐	資產管理	2012年12月14日，中國	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6. 上海瑪撒	資產管理	2015年6月29日，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合約安排受控制
17.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借貸業務	2013年8月13日，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100% ⁽¹⁾
18. Joy Triple 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作投資實體	2018年1月12日，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9. Joy Paradise Limited	持作投資實體	2018年3月29日，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20. Shanghai Glor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內部行政	2011年3月2日，中國	21百萬美元	100%
21. Joy Bright Management Limited	持作投資實體	2013年6月11日，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22. Gopher US Management II, L.L.C.	資產管理	2019年2月27日，美國	不適用	100%
23. 方舟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2014年9月15日，香港	3百萬港元	100%
24. 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財富及資產管理	2015年1月7日，香港	274,890,491港元及18,910,000美元 ⁽²⁾	100%
25. Noah Insurance Services, LLC	財富管理	2017年2月10日，美國	不適用	100%
26. Noah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10月11日，開曼群島	221美元	100%

附註：

1. 諾亞融易通(蕪湖)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諾亞投資通過合約安排間接持有75%及25%。
2. 諾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本以美元及港元繳足。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一票的權利，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行使四票的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B類普通股均由聯合創始人汪靜波女士及殷哲先生持有。聯合創始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彼等將會於[編纂]將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我們亦已同意於[編纂]後不發行任何新B類普通股。因此，於[編纂]後，我們將僅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且不再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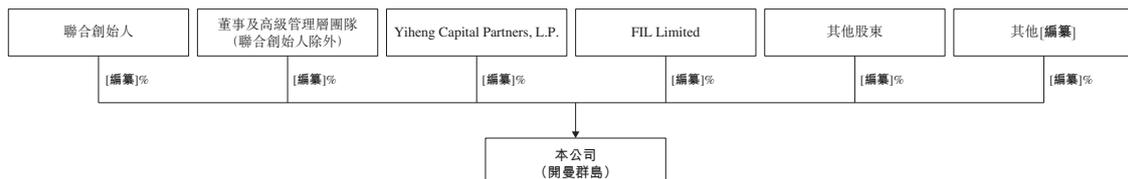
下圖闡明股東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投票權：



附註：

1.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投票權及實益擁有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2. 指 Yiheng Capital Partners, L.P.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票權。
3. 指 FIL Limited 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投票權。

下圖闡明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及股東的投票權（假設於2022年2月28日後及[編纂]前，聯合創始人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已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編纂]未獲行使，且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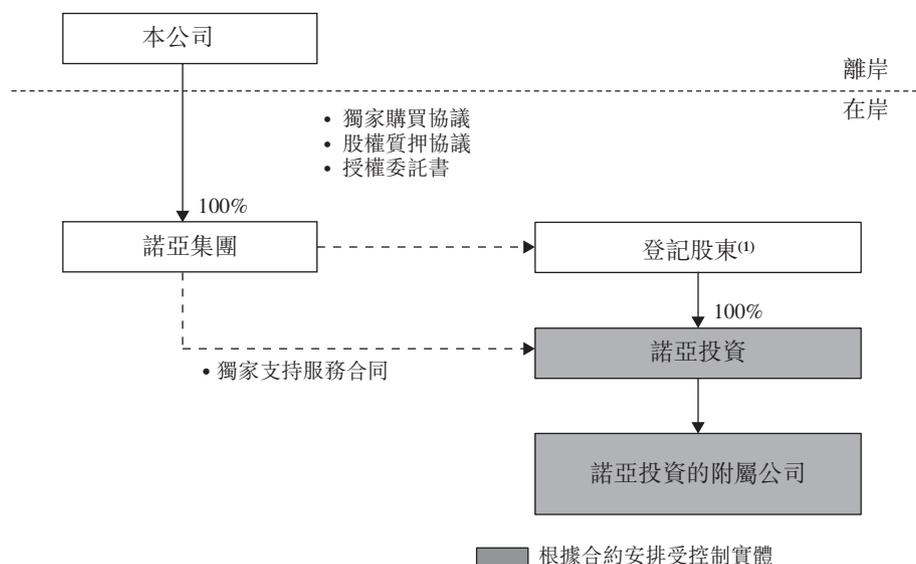
附註：請參閱前一圖附註。

歷史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我們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國內資產管理業務。在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中，我們擔任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其中包括）對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投資和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中國政府通過嚴格的業務牌照規定以及法律及法規（包括對外商投資的限制）對若干業務進行監管。該等第三方管理基金或被投資公司可能準備經營或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而這可能會要求投資者不得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其外資擁有權比例應以相關外國投資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的指定上限為限。我們採納合約安排是因為倘我們通過我們為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投資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所限的業務的機會。因此，我們依賴我們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以展開我們的國內資產管理業務。與諾亞投資及其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使我們(1)有權指導對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表現影響最大的活動；(2)從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諾亞集團提供服務的對價；及(3)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有獨家選擇權購買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諾亞投資的任何現有股東，在我們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將諾亞投資的任何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其他中國人士或實體。合約安排讓我們得以將諾亞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16.5百萬元、人民幣9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46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淨收入的24.1%、28.3%及34.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的簡明架構如下。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本公司於2010年11月在美國上市以來，合約安排的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諾亞投資的登記股東包括：(i)汪靜波女士(46%股權)、(ii)殷哲先生(12%股權)、(iii)何伯權先生(25%股權)、(iv)張昕雋女士(4%股權)、(v)韋燕女士(3%股權)，及(vi)嚴蕾華女士(10%股權)。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及何伯權先生各自為我們的董事。張昕雋女士及韋燕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嚴蕾華女士為本集團早期及長期投資者，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約安排概要

獨家購買協議

依據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購買協議(「獨家購買協議」)，登記股東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可撤銷的獨家期權，於中國法律允許時效及範圍內收購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收購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諾亞集團另行約定的較高價格。諾亞集團可隨時及不時行使該期權，直至其完成收購諾亞投資全部股權。於本協議有效期內，禁止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且未經諾亞集團事先同意，禁止諾亞投資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本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登記股東已同意於[編纂]前修訂獨家購買協議以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時獨家購買協議將一直有效，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諾亞集團或其指定第三方行使期權以購買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可能使我們須承擔重大成本。股權轉讓價格或須受相關稅務機關進行審查及作出稅務調整。該等稅項金額可能龐大並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行使期權以取得諾亞投資所有權的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諾亞投資的股權，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若干限制及巨額成本」。

獨家支持服務合同

根據諾亞投資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獨家支持服務合同(「獨家支持服務合同」)，諾亞投資已聘請諾亞集團為其獨家技術及營運顧問，以支持諾亞投資的業務營運。諾亞集團已同意向諾亞投資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客戶管理、技術及營運支持，以及其他服務。為此，諾亞投資已同意向諾亞集團支付按實際所提供服務釐定之服務費，該服務費應為諾亞投資的收入減去(i)開支及成本，及(ii)許可費(定義如下)。諾亞集團亦有義務授予諾亞投資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許可，諾亞投資已同意按諾亞集團董事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會釐定的費率支付許可費（「許可費」）。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有效期為十年，如各方均無反對，則於每十年期限屆滿時自動延期。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已同意於[編纂]前修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以撤銷上述十年有效期及自動重續安排，其時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將一直有效，而毋須經訂約方同意，直至登記股東於諾亞投資持有的所有股權根據獨家購買協議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各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於2007年9月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於諾亞投資的全部股權（「質押股權」）質押予諾亞集團以擔保其履行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義務及諾亞投資履行其獨家支持服務合同項下義務。經諾亞集團事先書面同意，諾亞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時，質押股權應包括該增資中登記股東所認購的全部額外股權。若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違反獨家支持服務合同或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各自義務，諾亞集團作為質權方將享有若干權利，包括優先以拍賣或出售質押股權所得款項獲取補償。股份質押的期限與獨家購買協議有效期一致。股權質押協議項下股份質押已於市場監管總局主管分局登記。

授權委託書

於2007年9月，各登記股東已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授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其就諾亞投資全部事項行事的權利，並行使其作為諾亞投資登記股東的全部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任命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投票權，及轉讓其於諾亞投資全部或部分股權。授權委託書於登記股東擔任諾亞投資股東期間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繼承安排

經本公司確認，倘發生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登記股東行使諾亞投資股權的情況，已作出合適安排以保護本公司的利益。獨家購買協議、獨家支持服務合同及股權質押協議載列的條文對登記股東的繼承者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等繼承人為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包括登記股東的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

歷史及公司架構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登記股東已確認，彼等將不會與第三方簽立任何可能對登記股東與諾亞集團之間訂立的協議產生利益衝突的文件或就此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承諾。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i)確保有效實行合約安排；(ii)確保登記股東遵守合約安排；及(iii)盡量減少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因實行及遵守合約安排而產生的重大問題或來自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予董事會（如必要）以供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c) 我們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倘需要），以協助董事會審查合約安排的實行情況以及諾亞投資、諾亞集團、登記股東及諾亞投資的附屬公司的法律合規情況，並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d) 諾亞投資附屬公司的公司印章、財務印章、合同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我們的指定人員保管。任何有意使用印章的僱員均須遵循我們的既定政策和程序取得內部批准。本集團的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構成我們的中央管理系統，而該等部門的負責人以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章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均為本集團僱員；及
- (e) 倘本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本集團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發生有關衝突），諾亞投資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有關衝突，否則諾亞集團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獨家購買協議項下的期權。

倘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薔華女士尋求終止彼等的僱傭關係及／或停止於本集團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則諾亞集團將行使其於獨家購買協議的期權，要求汪靜波女士、殷哲先生、何伯權先生、張昕雋女士、韋燕女士及嚴薔華女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諾亞投資的股權轉讓予諾亞集團或其指定人士，以便我們在控制諾亞投資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時維持同一水平的保障。

虧損分攤

概無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規定本公司、諾亞集團或我們其他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分攤諾亞投資的虧損或向諾亞投資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諾亞投資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承擔其債務及虧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諾亞集團須分攤諾亞投資的虧損或向諾亞投資提供財務支持。儘管如此，鑒於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開展部分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倘諾亞投資蒙受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保險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承保範圍有限」。

合約安排相關確認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諾亞投資及諾亞集團的所有權架構並無任何違反所適用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之處；及
- (b) 諾亞集團、諾亞投資及登記股東之間受中國法律約束的合約安排合法有效，具備約束力，並無任何違反所適用現行有效中國法律法規之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上文所述合約安排下有關將諾亞投資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賦予本集團的協議可於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下執行。然而，諾亞投資或登記股東任何違反合約安排的行為均可能妨害本集團的營運或對其服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及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對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的觀點可能截然相反。本公司尚不明確任何與合約安排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是否將被採用，及其若被採用將導致的後果。若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認定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為非法或無效，則本集團可能失去對其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且必須更改該架構以遵從監管要求。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可實現該架構的更改而不對業務造成實質妨礙。此外，若發現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存在違反任何現有或將來中國法律法規之處，相關監管機構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並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從而本集團將遭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營運或撤銷合約安排。請參閱下文「－《外商投資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諾亞投資及其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涉或妨礙。

歷史及公司架構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替《外資企業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沒有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外商投資法》沒有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及倘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沒有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以及外國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合約安排將不會受到影響及將不會導致違反《外商投資法》。

雖然有上述情況，《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按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而沒有對「其他方式」的涵義作出闡釋。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有可能會訂明合約安排屬於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及以上提及的合約安排將會如何處理。因此，並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於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新執行的《外商投資法》所影響」。

[編纂]